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k2026-058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3:00-14:45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视频、图文展示及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13@njy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3:00-14:45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视频、图文展示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建军先生

董事、总裁:张靓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冠先生

总会计师:孙剑先生

独立董事:吕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上证路演中心-预征集问答(sseinfo.com)),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13@njy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冠、刘玮

电话:025-84552680、025-84552653

邮箱:600713@njy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将及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对上述内容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5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xfj@fenji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4月30日分别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16:00举办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袁清茂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樊燕萍女士,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王怀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汾酒销售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永丽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志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5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xfj@fenji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弛

电话:0358-7329809

邮箱:sxfj@fenji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6-21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工程”)于2026年5月12日与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一、交易对方介绍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07472C

法定代表人:张涛

注册资本:133,916.2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1815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公路管理与养护;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二、合同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开封市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车间(含涂装车间、污水处理站、BDC库)、综合站房、市政焊涂连廊钢结构工程及屋面外墙围护工程。

(三)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2日

(四)合同价款:人民币10,883万元(含税)

三、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对公司影响

中汽工程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汽车主机厂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装备供货三大业务,拥有国内领先、世界一流行业地位,具备涵盖咨询、勘察、设计、研发、制造、安装、调试、交付、运维等环节的项目全周期、全产业链工程技术服务能力;其中,焊装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涂装、总装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本合同的签订将对合同履行期内的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公司持续拓展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业务领域,提升公司汽车工程系统服务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助力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汽车工程与流通全链服务商。

四、合同履约风险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4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16: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5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君正集团2025年年度报告》和《君正集团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1日15:00-16:00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16: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乔振宇先生

独立董事:郝银平先生、张剑先生、王体星先生

财务总监:范宇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婉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5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unzheng@junzhenggroup.com)向公司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473-6921035

邮 箱:junzheng@junzheng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 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341,399股)=248,554,064.4元÷1,243,111,721股=0.1999450元/股(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即按公司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99945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9450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的总股本(即1,243,111,72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即341,399股)后的1,242,770,3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若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3,111,72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41,399股)后的1,242,770,3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 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7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463	傅**
3	01******437	傅**
4	01******399	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现金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341,399股)=248,554,064.4元÷1,243,111,721股=0.1999450元/股(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即按公司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99945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9450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2、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对此,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并履行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354100

联 系 人:廖俊杰、傅志诚

咨询电话:(0599)7951250

咨询传真:(0599)795125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西安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和祥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0,4701.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54
特别风险提示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持有陕西和祥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借款公司”)67%的股权,拟开发位于西安市雁塔区的大寨路项目(下称“项目”)。借款公司为大寨路项目城改投资主体,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向西安海明宇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借人”)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公司可根据项目情况分笔偿还本金。公司2026年5月12日与出借人签订了借款及担保合同,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借款与担保合同生效至合同约定的每笔债务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公司与出借人签订质押合同,以持有的借款公司67%股权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限截至借款公司已全额偿还借款与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时。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公及控股子公司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该授权在有效期内。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和祥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7%
法定代表人	邹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52182834B
成立时间	2010-04-14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书香路与西部大道十字金地西洋公园9号楼2单元101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653	110,094
	负债总额	132,393	131,468
	资产净额	-21,739	-21,373
	营业收入	0	21
	净利润	-366	-943

备注: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项目经营需要,借款公司向出借人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12个月,借款公司可根据项目情况分笔偿还本金。公司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范围为借款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手续费、债务人返还款项的义务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担保期限为借款与担保合同生效至合同约定的每笔债务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公司与出借人签订质押合同,以持有的借款公司67%股权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限截至借款公司已全额偿还借款与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借款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障项目良好运作,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借款公司在经营、财务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5年3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80.47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9.5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8.37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2.10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人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6年5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华大智造
证券代码	688114.SH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及11栋2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及11栋2楼
法定代表人	牟峰
董事会秘书	彭欢欢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19,47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02,231,830.5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317,677,388.4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4,554,442.02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2年9月6日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企业首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281号)。

三、保荐工作概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担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智造”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人,负责华大智造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至2025年12月31日止,保荐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人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华大智造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相关工作,组织华大智造及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问询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人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持续督导定期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对于公司发行上市阶段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保荐代表人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

2022年7月26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8月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土地及合作建设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竞买地块及地上构筑物及项目合作开发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4.41亿元,其中发行人投资总额不超过14亿元,所占份额约37.40%。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所涉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5亿元。8月31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9月9日,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在此期间,发行人从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也未在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进行披露,直到9月23日披露《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才提及有关情况。对于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上交所于2023年1月12日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并对保荐人出具监管工作函。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主要整改情况如下:(1)加强对相关法规的学习,准确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定义及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尽职履行保荐责任,并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联合体企业在后续建设阶段独立与相关第三方签署有关协议,独立进行资金支付及核算,避免发生资金代付、垫付等情况,确保关联方之间不会发生资金往来。对于发行人及其他联合体企业共同与供应商已签署或即将签署的相关合同,督促发行人积极主动与其他联合体企业、本次合作开发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方、供应商等沟通确认,对相关合同进行拆分,由发行人单独与供应商进行合同签署,独立进行资金支付及核算,进一步减少本次合作开发项目中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3)向发行人建立长效学习机制,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制度的理解与学习,确保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有效运作与执行。保荐人已于2023年1月向上交所提交整改情况报告。发行人在前述基础上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加强业务规则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

(二)对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因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

2023年4月25日,年审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2022年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往来,主要系公司为相关关联方代垫电费、房租等款项,发生额合计为1,480.78万元,截至2022年年末余额为320.69万元。另经查实,华大智造该类关联资金往来在上市前即已存在,在发行上市审核阶段未按承诺整改到位。其中,2020年10月至12月为关联方代垫款项发生额653.46万元,年末结付金额233.18万元;2021年为关联方代垫款项发生额1,834.11万元,年末结付金额1112.96万元。综上,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代垫电费、房租等款项,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此外,公司未全面履行其在发行上市审核阶段的相关整改承诺,就其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整改到位。2023年5月,上交所在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中对前述予以关注。2023年8月,上交所对公司与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汪建、时任总经理牟峰、时任财务总监刘波与时任董事会秘书韦炜予以监管警示,并对保荐人与保荐代表人予以口头警示。

保荐人已就相关事项督促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完善及有效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进一步按照监管要求严格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公司整改情况如下:截至2023年4月末,公司已收回全部代垫款项。此外,为解决代垫租金问题,自2023年5月开始,相关关联方已向公司预付当季度应结算的租金水电等费用;为解决代垫电费问题,部分关联方已搬离公司所处的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11栋办公楼,并已向供电局申请电表分拆,实现公司与关联方的用电独立计量、独立缴费。同时,公司已进一步梳理与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升强化制度执行,从业务源头抓起,加强资金使用审批,防止违规操作,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建设,为防止发生资金占用,内审部门及财务部门密切关注和跟踪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对预计发生的关联方业务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对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证券发行上市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保荐人认为,除本保荐总结报告书之“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所列相关情况外,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就本保荐总结报告书之“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所列相关情况,公司已经进行了相应整改。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华大智造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义务。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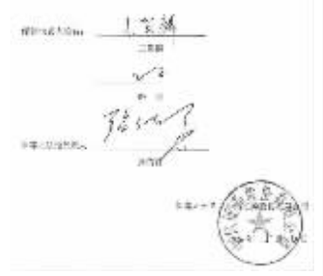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公开征集转让股份与受让方签署股权交易合同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5月13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大股东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义乌经开”)与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真爱数智”)签署的《股权交易合同》,义乌经开向真爱数智转让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255,368股(占比6.00%),交易金额合计355,128,773元。
- 本次权益变动前,义乌经开持股66,255,368股(占比6.00%),真爱数智持股102,249,872股(占比9.26%);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经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真爱数智持股168,505,240股(占比15.26%)。本次权益变动后,因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真爱集团”)为真爱数智控制方,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由210,666,037股(占比19.08%)增加至276,921,405股(占比25.0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6年4月18日,公司股东义乌经开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66,255,368股(占比6.00%),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真爱数智为本次公开征集的最终受让方(详见公告:2026-004、009、030)。

2026年5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义乌经开与真爱数智签订的《股权交易合同》,义乌经开向真爱数智转让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255,368股(占比6.00%),交易金额合计355,128,773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147634278Y
注册资本	67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总部经济园B7幢14楼
法定代表人	骆肖鹏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城市绿化、园林项目建设;各类政府(社会)性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物业服务与咨询;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一级开发;以投资、控股、参股、转让等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06-29
经营期限	1999-05-24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DLFW439C
注册资本	35,98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总部经济园B7幢1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05-11
经营期限	2024-05-11至2032-05-10
股东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义乌市数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主体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义乌经开	66,255,368	6.00%	6.00%	0	0%	0%
合计		66,255,368	6.00%	6.00%	0	0%	0%
一致行动人	真爱集团	107,377,265	9.72%	9.72%	107,377,265	9.72%	9.72%
	郑 扬	1,038,900	0.09%	0.09%	1,038,900	0.09%	0.09%
	真爱数智	102,249,872	9.26%	9.26%	168,505,240	15.26%	15.26%
合计		108,416,165	19.08%	19.08%	276,921,405	25.08%	25.08%

注: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义乌经开持股66,255,368股(占比6.00%),真爱数智持股102,249,872股(占比9.26%);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经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真爱数智持股168,505,240股(占比15.26%)。

因控股股东真爱集团为真爱数智控制方,真爱数智为真爱集团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扬、真爱数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由108,416,165股(占比19.08%)增加至276,921,405股(占比25.0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股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